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杨灼彬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5146号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与被告杨灼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(适用普通程序)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杨灼彬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7308.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杨灼彬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本金7308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28日起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.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日2026年5月18日共计：586.77元)；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5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